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拉玛·兴高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指出，“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强调“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等，为新时代统战工作擘画了光明未来，指明了前进方向。

云南是我国少数民族种类最多的省份，是祖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的缩影。长期以来，云南各民族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大力发扬民族团结誓词碑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创造了民族团结和谐的“云南现象”。新征程上，我们将深入学习、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重要指示精神，承担好推动民族工作创新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汇聚实现民族复兴磅礴力量的光荣使命，锚定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目标，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示范区建设的核心要义和根本任务，将示范区建设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主要抓手和实践载体，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争创一流，推动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不断丰富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的云南实践，作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云南示范。

■ 共树政治信念，在全面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上作出示范，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政治基础

加强思想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群众、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内化为各族干部群众的情感意志和自觉行动。完善党对示范区建设的领导机制，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通力合作”的建设格局，编制实施好示范区建设“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优势。

加强爱党护党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自强、诚信、感恩”等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创新提质，提升党建引领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的水平。加强少数民族干部、民族地区干部、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培养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加强各级民族工作部门政治能力、学习研究能力、改革创新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贯彻落实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部门能力建设水平。

■ 共创美好生活，在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迈向现代化上作出示范，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物质基础

持续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